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40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声 明 5
正 文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6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18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23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41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8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第二十三节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49
第二十四节 结论意见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发行人、公司、联瑞新材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3	东海硅微粉有限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4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联瑞新材发起人
5	东海硅微粉厂	指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该企业为联瑞新材发起人
6	物流园投资	指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7	工投集团	指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中广创投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中和春生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金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中投勤奋	指	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8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9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20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2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199 号）
2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247 号）
24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5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8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和杨彬律师
29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期间
30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40 号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意见书编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

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149.34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科创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五个，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10,843.81	10,843.81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	5,240.28	5,240.28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	4,948.48	4,948.4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4,934.07	4,934.07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2,500.00	2,500.00
合计			**28,466.64**	**28,466.64**

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聘请外部顾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已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进行再次确认。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

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一）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8257734l）等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冬
注册资本（万元）	6,44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益科技	2,000	31.0174
	2	李晓冬	1,735	26.9076
	3	东海硅微粉厂	1,500	23.2630
	4	其他股东	1,213	18.8120
	合计		**6,448**	**100**

（二）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对《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环保、质监、国土、房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149.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和（三）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 和 4.08，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了发行人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发行人以其资产为自身申请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涉及的主债务为 1,8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3,731,136.38 元的比例为 4.3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44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9.34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

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根据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02,681.99 元、56,243,683.6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8,106,010.9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该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创立大会的

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李晓冬、曹家凯、王松周、阮建军、姜兵、汪维桥、张加林、朱晓童、柏林、戴良桥，法人企业生益科技、个人独资企业东海硅微粉厂。经核查上述股东当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发起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境内股份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益科技	2,000	31.0174
2	李晓冬	1,735	26.9076
3	东海硅微粉厂（注 1）	1,500	23.2630
4	曹家凯等 56 名股东（注 2）	1,213	18.8120
合计		**6,448**	**100**

注 1：东海硅微粉厂系由李晓冬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 2：曹家凯等 56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家凯	80	1.2407	2	刘春昱	117.3	1.81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阮建军	104	1.6129	4	王松周	55	0.8530
5	戴良桥	51.5	0.7987	6	林铭	49	0.7599
7	李长之	25	0.3877	8	柏林	16	0.2481
9	姜兵	16	0.2481	10	汪维桥	16	0.2481
11	朱晓童	16	0.2481	12	张加林	13	0.2016
13	范莉	12	0.1861	14	尤文好	4	0.0620
15	赵炜	4	0.0620	16	周晶晶	4	0.0620
17	姜海涛	4	0.0620	18	马永兵	4	0.0620
19	王月英	4	0.0620	20	朱刚	4	0.0620
21	高娟	2.5	0.0388	22	张建平	2.5	0.0388
23	严亮	2	0.0310	24	李冬芹	2	0.0310
25	王其才	2	0.0310	26	刘燕	2	0.0310
27	王松宪	2	0.0310	28	张华丽	2	0.0310
29	徐玲	2	0.0310	30	薛小三	1.5	0.0233
31	王成	1.5	0.0233	32	杨生林	1.5	0.0233
33	吕福法	1.5	0.0233	34	袁守成	1.5	0.0233
35	穆瑞杰	1.5	0.0233	36	王红斌	1.5	0.0233
37	张加恒	1.5	0.0233	38	徐前莲	1.0	0.0155
39	崔洋	1.0	0.0155	40	韩小妮	1.0	0.0155
41	张敏华	0.6	0.0093	42	汤颖	0.4	0.0062
43	寿翔霖	0.1	0.0016	44	赵琴珊	0.1	0.0016
45	杜剑峰	0.1	0.0016	46	周元元	0.1	0.0016
47	郑凤华	0.1	0.0016	48	翟仁龙	0.1	0.0016
49	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16	50	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16
51	物流园投资	200	3.1017	52	工投集团	100	1.5509
53	中广创投	100	1.5509	54	中和春生	100	1.5509
55	金灿投资	54.40	0.8437	56	中投勤奋	24	0.37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李长之为公司董事；曹家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松周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兵、朱刚、高娟为公司监事；李长之为李晓冬的父亲；李冬芹为李晓冬的堂妹；

严亮为李晓冬的表弟；王月英为李晓冬的姨母；李长之为李冬芹的伯父，李长之为严亮的姨夫；王松宪为王松周的弟弟；张加恒为张加林的弟弟；王月英为严亮的母亲。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物流园投资、工投集团、中广创投、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灿投资、中投勤奋、中和春生。其中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金灿投资、中投勤奋、中和春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一）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东海硅微粉有限于 2002 年 4 月由生益科技和东海硅微粉厂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生益科技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以固定资产（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1,5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集体企业，自 1998 年由李长之买断后仍挂靠为集体企业性质，至 2002 年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李长之买断东海硅微粉厂的权益及脱钩集体企业履行了资产评估、转让协议签署及公证手续、交付转让价款、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5]2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东海硅微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发生过增资，历次的股权转让经其股东会审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联瑞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2014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联瑞新材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本变动经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联瑞新材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增资和股本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法人股东物流园投资、工投集团、中广创投和自然人股东刘春昱认购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及本所负责人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等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约定估值调整机制。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并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或许可、认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4%、99.88%、99.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东海硅微粉厂	1989.09.18	建筑材料销售	100%	投资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益科技	2,000	31.0174
2	东海硅微粉厂	1,500	23.2630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1．生益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陕西生益	覆铜板、绝缘板、粘结片及系列化工、电子、电工材料、覆铜板专用设备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2	苏州生益	设计、生产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生益科技持有87.363%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3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生益科技持有100%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4	台湾生益科技有	电子材料零售业、批发业	生益科技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00%股权
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益科技持有78.665%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6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生益科技持有100%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长
7	常熟生益	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销售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益科技控制100%股权
8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特种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和销售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聚四氟乙烯系列树脂、环氧树脂、电子用扰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益科技持有100%股权
9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和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11	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和自有房屋租赁、项目管理	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12	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土地整体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服务；企业孵化加速器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机建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益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述峰任其董事
13	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生益科技持有49%的股权

2．东海硅微粉厂除作为公司股东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股）
李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350,000
刘述峰	董事	-
曹家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李长之	董事	250,000
鲁春艳	独立董事	-
鲁瑾	独立董事	-
杨东涛	独立董事	-
王松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50,000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股）
柏林	董事会秘书	160,000
姜兵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朱刚	监事	40,000
高娟	监事	25,000

注：李长之为李晓冬之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孙登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云港市华鑫电力机械厂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的弟弟孙登阳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 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述峰担任其董事；生益科技持有其 16.65%的股权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述峰担任其董事；生益科技持有其 16.81%的股权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其董事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其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其董事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涛担任其独立董事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涛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瑾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瑾配偶控股，鲁瑾持股 18.1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阮建军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2	林铭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3	茅宁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4	唐芙云	公司离任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5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 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6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7	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曾控制其 49%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转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21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转让
2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关联担保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或确认。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的

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换发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8 处，规划用途为工业，部分设置了抵押权。

除上述 28 处房产外，发行人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706201700047）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6201801220101、320706201802130101），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位于东海路西侧面积为 42.24 平方米的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另，发行人拥有早期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后续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 2,460.29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因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未为该等房产申请换发上述证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2,324,157.34 元，具体如下：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工程进度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44,343.42	9.50%
2	其他	3,279,813.92	/
总计		**12,324,157.34**	/

（三）承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的厂房用作材料及成品仓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能遵守国家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设置抵押的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发行人所签订的承租合同及出租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关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2．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瑞新材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国土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包括高温纯化炉系统、燃烧控制系统、球化炉、收集器、球磨机、精密涡流分级机系统、进口粒度测试仪等）、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037.30 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的方式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购买、自建取得，产权证书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为合法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发行人主要设备为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9,325,687.34 元，受限原因为该笔货币资金系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设置抵押的资产

已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抵押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提及的资产抵押等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权利限制。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联瑞新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实施了 3 次增资扩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履行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四、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制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

的规定起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和附则等。《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因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予以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均已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所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李长之、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其中鲁春艳、鲁瑾、杨东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姜兵、朱刚、高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晓冬、曹家凯、王松周、柏林。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晓冬、曹家凯、姜兵、张建平。上述 4 人均具有硅微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丰富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主要人员、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公司将上述 4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亦与该等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相匹配，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合理性。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瑞新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正常缴纳税款，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偷漏税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并取得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关环境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0123-2010-AE-RGC-RvA）。

2019 年 1 月 7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起至今，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且有权部门已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批准。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批准。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 号）批准。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送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 号）。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已取得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关质量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07-2004-AQ-RGC-RvA）。

（二）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遵守质量监督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 AQBKSII201701329）。根据上述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其他），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安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遵守安全生产监督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10,843.81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5,240.28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4,948.4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4,934.07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合计		**28,466.64**	**28,466.64**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的项目备案批复（海经发备[2017]44 号）。

2．《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 号）批准。

3．“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连国用（2015）第 XP0020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6-30-03-644894）。

2．《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 号）批准。

3．“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5 号）。

2．《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 号）批准。

3．“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4 号）。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 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 XP001439 号”）。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到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的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建设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或获有权部门的批准。除不涉及项目备案等手续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以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逐步实现与国外一流企业在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技术领域的接轨。

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方法的优化，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

公司效益。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依托对中国国情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争取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协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产品升级和需求增长带动硅微粉等功能性粉体材料用量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硅微粉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吸收引进先进技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生产研制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成为全球领先的粉体材料制造和应用服务供应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现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生益科技及东海硅微粉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

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节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节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 年 4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51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四层-五层
负 责 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鑿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海洋　刁亚娟 黄明友　王卸平　李磊　吴毅 仓亚刚　王萌　吕延峰　翁巨松 聂文忠　康春晖　乔瑞　吕志会 周伟良　张斌　姜亚珂　种健星 张野　游娴　刘云川　侯其锋 蒋晓峰　邵岳　楼建锋　徐忠良 康高波　王怀军　张小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周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杰	变更 201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变更 2016年8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 D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晖、李一帆、魏爱、崔彦	变更 2017年3月20日
常琦、张婷、侯玉红、张成武	变更 2017年3月28日
蔡红兵	变更 2017年4月28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丹长興	变更 2018年9月7日
栾燕 郭栋 周新广 柴永林 牛鹏军 常玉春	变更 2018年9月7日
崔玉婷 钟节平	变更 2018年9月7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存善 林映玲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豫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韩思明 李俊祥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KANG DA LAW FIRM BEIJING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2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62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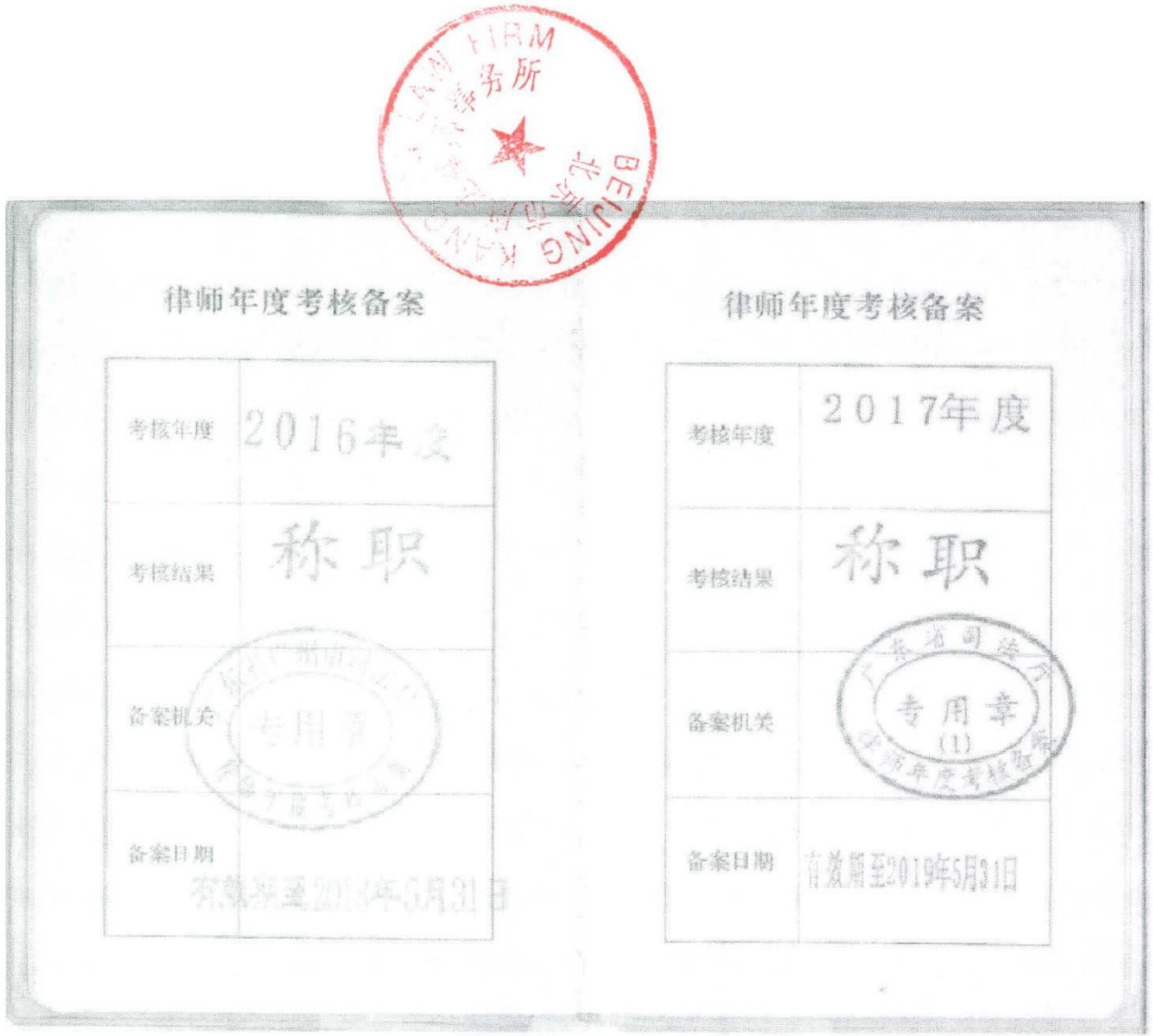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433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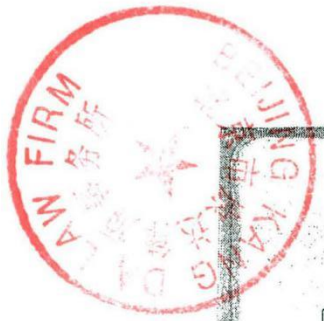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